

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资金账号：_____）：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参与风险警示股票的投资者需关注并可能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制度、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被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

“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五、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上市公司回购、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等情形除外。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同一证券账户在单个或者多个证券公司的不同证券营业部的买入数量、以本人名义开立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与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数量合并计算。

六、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七、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八、如投资者使用信用账户参与风险警示股票融资融券交易，请注意《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及业务合同等约定。除一般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外，还需特别关注风险警示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警示股票经营恶化、退市风险高、流动性差，信用账户持有此类股票更易触发警戒线、平仓线，强制平仓及违约风险显著高于其他普通A股等。公司有权对风险警示股票设置

更严格的可冲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标的证券及保证金比例、集中度、展期条件等风控指标，并有权动态调整。请投资者充分知悉风险警示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意见不代表对风险警示股票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者应在参考本公司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投资者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应及时告知本公司。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个人投资者)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机构/产品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